

兒童權利公約的思與變

善牧基金會 李碧琪研發專員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CRC

everyone working
together (所有人
一起努力)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世界上所有的
國家)

promise or agreement
(承諾或協議)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at children need to help them live
and grow, join in and have their ideas
listened to (為使兒童生活、成長、
參與以及獲得傾聽所需要的)

未滿18歲之人

參考自

<http://www.uncrcletsgetitright.co.uk>



兒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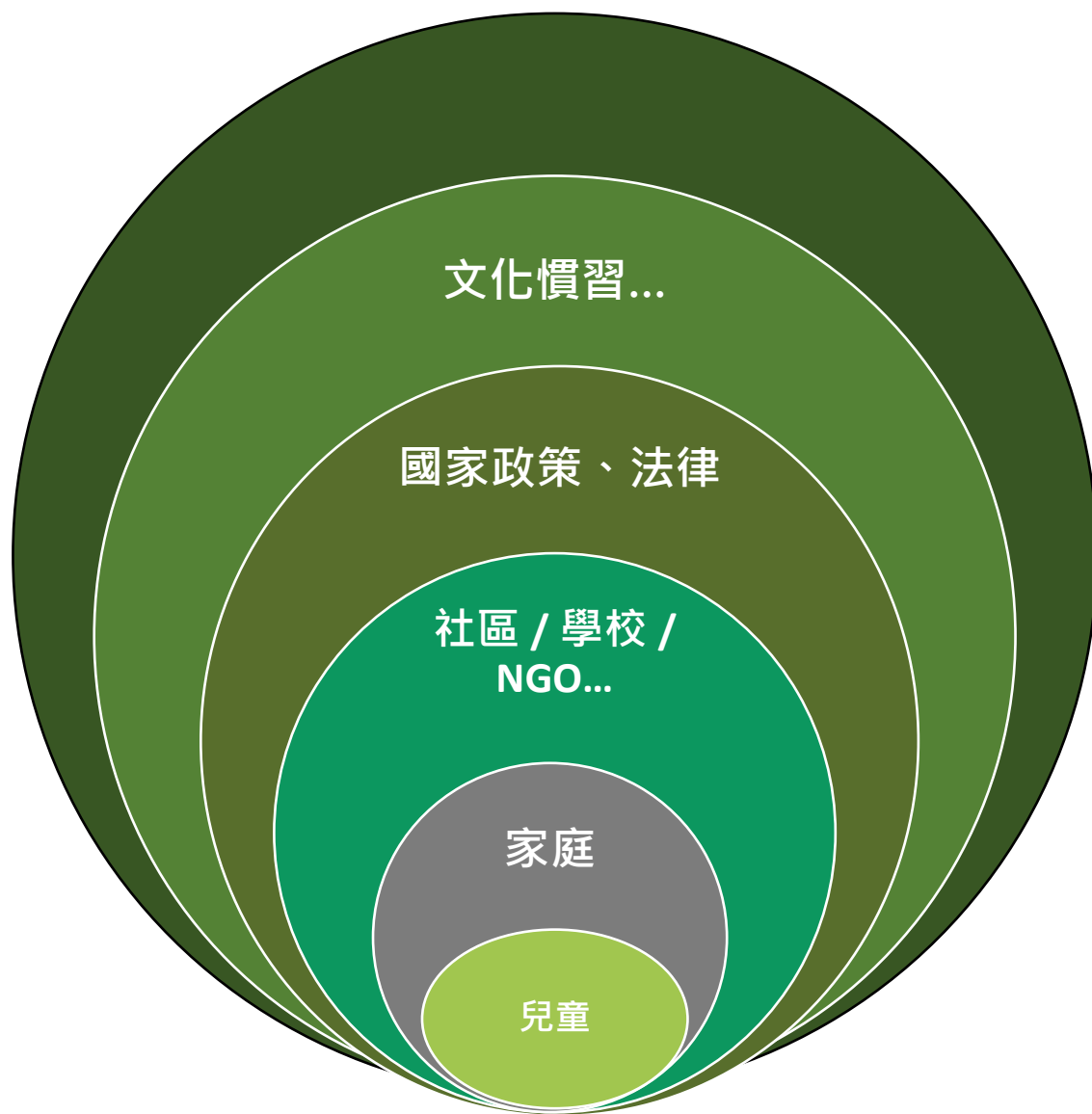
跟過去對兒童
的保護有什麼
不同？





兒童可能會受到什麼傷害？
誰會傷害兒童？





兒童可能在家裡、在學校受到傷害，那麼兒童在**接受服務的過程**、**國家政策、法律**及**社會的文化慣習**下，會不會也可能對兒童形成傷害？

我們往往不自覺去“保護”孩子讓他們遠離傷害，卻忽略了要發展孩子保護自己的能力，讓孩子從被「保護的個體」成為可以行使「權利的主體」。

四項一般原則

- 平等 / 禁止歧視原則 (§2)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1))
-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6)
-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12)

練習：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在第一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時，國際專家委員對臺灣政府提出一些疑問，你覺得委員覺得臺灣政府可能在兒童權利議題上違背了哪些原則？請試著寫下你的答案。

1	針對無國籍兒少與一般兒少相較，有哪些服務福利是無法享有的	
2	在資料蒐集上，有無相關按地區、地理、性別、族別、有無身心障礙、性傾向等方面的分類的資料蒐集？	
3	在收養程序上？收養人可以單方決定不要再有收養關係？	
4	在離婚案件監護權爭取過程中，法院有無邀請兒少在特定時間來到法院來表達自己的意見，還是要視情況而定？	
5	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他們如何取得這方面的服務？像是壓力？性傾向的不確定等？	

1. 兒童之定義
- 2. 禁止歧視**
-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 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當時英國的艾格蘭亭·傑普（Eglantyne Jebb）女士原本只是一名學校教師，在因緣際會下，她接觸到一些慈善組織，看到孩子們不幸的遭遇後，毅然決然辭去教職。並在 1919 年成立「兒童救濟基金會——拯救兒童世界聯盟」，將兒童救濟基金會的觀念逐漸推展到世界各地。

1923 年她在日內瓦湖寫下 5 項兒童人權宣言，並成為後來 1924 年國際聯盟通過的「日內瓦宣言」，是首次提及兒童權利的重要文件。歷經三十五年後，由聯合國接續捍衛兒童在法律上的權利，於一九五九年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圖片擷取自 Save the Children UK 網站



首次提及「兒童權利」

1. 必須提供兒童正常發展所需之物質上與精神上的各種需要。
2. 必須提供食物給飢餓的兒童，並提供生病的兒童必要的治療。身心發展遲緩的兒童，要獲得適當的援助。對不良行為的兒童要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孤兒和流浪兒亦應獲得居住的場所，並得到適當的援助。
3. 遇到危難時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濟。
4. 兒童有獨立維持生計的地位，因此要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壓榨。
5. 兒童必須獲得適當的培育，使其才能能夠全體人類有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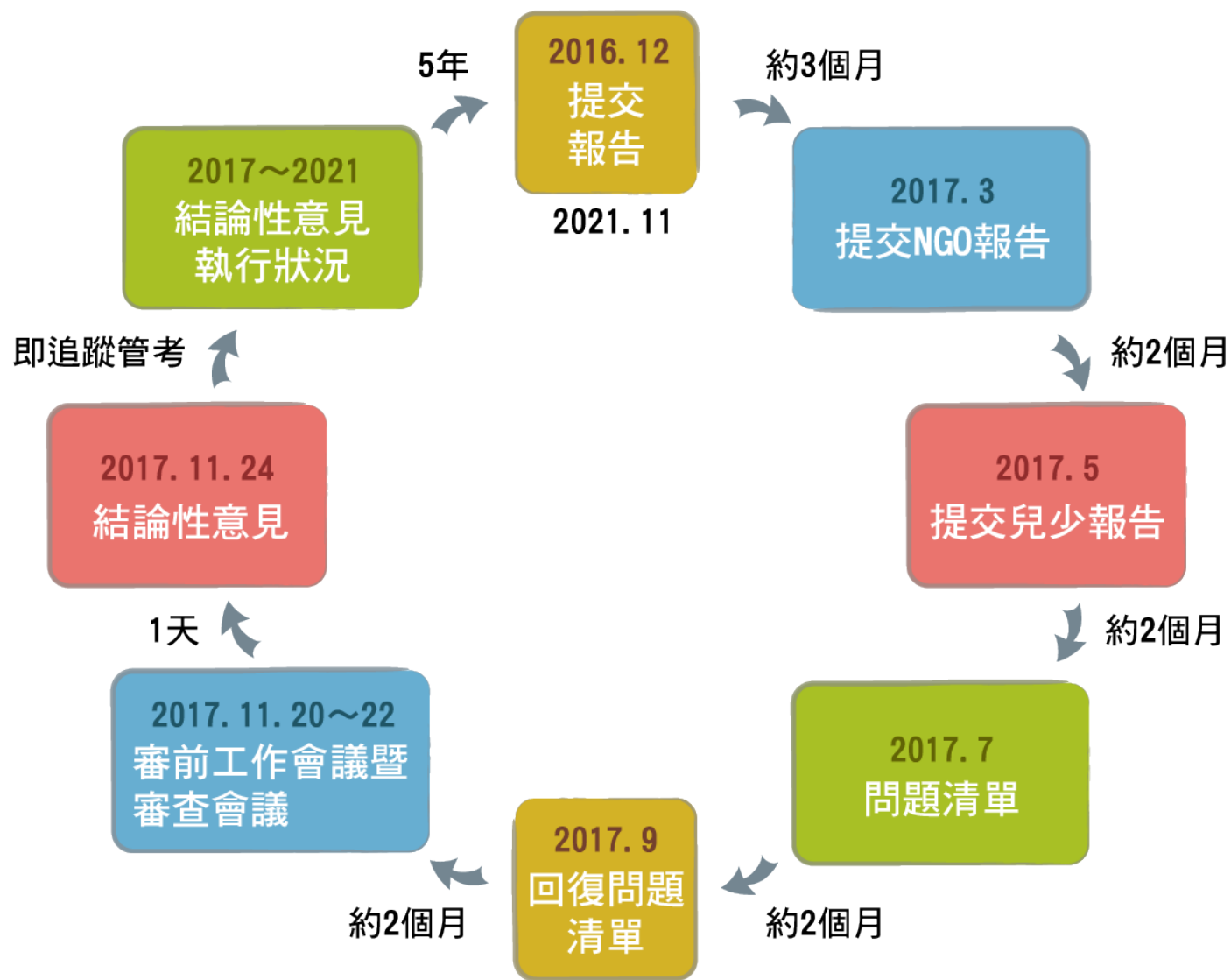


- 有鑑於「兒童權利宣言」缺乏拘束力，必須制定具有強大約束力的公約，藉由國際社會的力量來保障兒童權利，因此，1979年波蘭政府開始起草公約，協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組織，經過十年來逐條檢討，嚴密審議之後，終於**在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具體作為

台灣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重新檢視國內所有的兒少相關法規與政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至 24 日舉辦**第一次 CRC 國際審查會議**。



國際委員對臺灣 CRC 執行現況提出的問題

(一) 一般執行措施

- ✓ 法制、獨立機構
- ✓ 兒少預算
- ✓ 跨部會的溝通協調
- ✓ 教育及培訓
- ✓ 兒童議會 (兒少表意機制)

(二) 兒少之定義

- ✓ 有關年齡之議題

(三) 一般性原則

- ✓ 禁止歧視原則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 尊重兒童表意權

(四) 公民權與自由

- ✓ 隱私權
- ✓ 和平集會結社自由
- ✓ 申訴
- ✓ 體罰
- ✓ 委託機構服務
- ✓ 無國籍
-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

(五)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 家庭支持
- ✓ 家庭教育
- ✓ 替代照顧
- ✓ 收養

(六) 基本健康與福利

- ✓ 健康權

(七)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學前教育、改善就學負擔差距、中輟生、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懲處措施、體罰與申訴議題、學生參與校務、身心障學生就學

(八) 特別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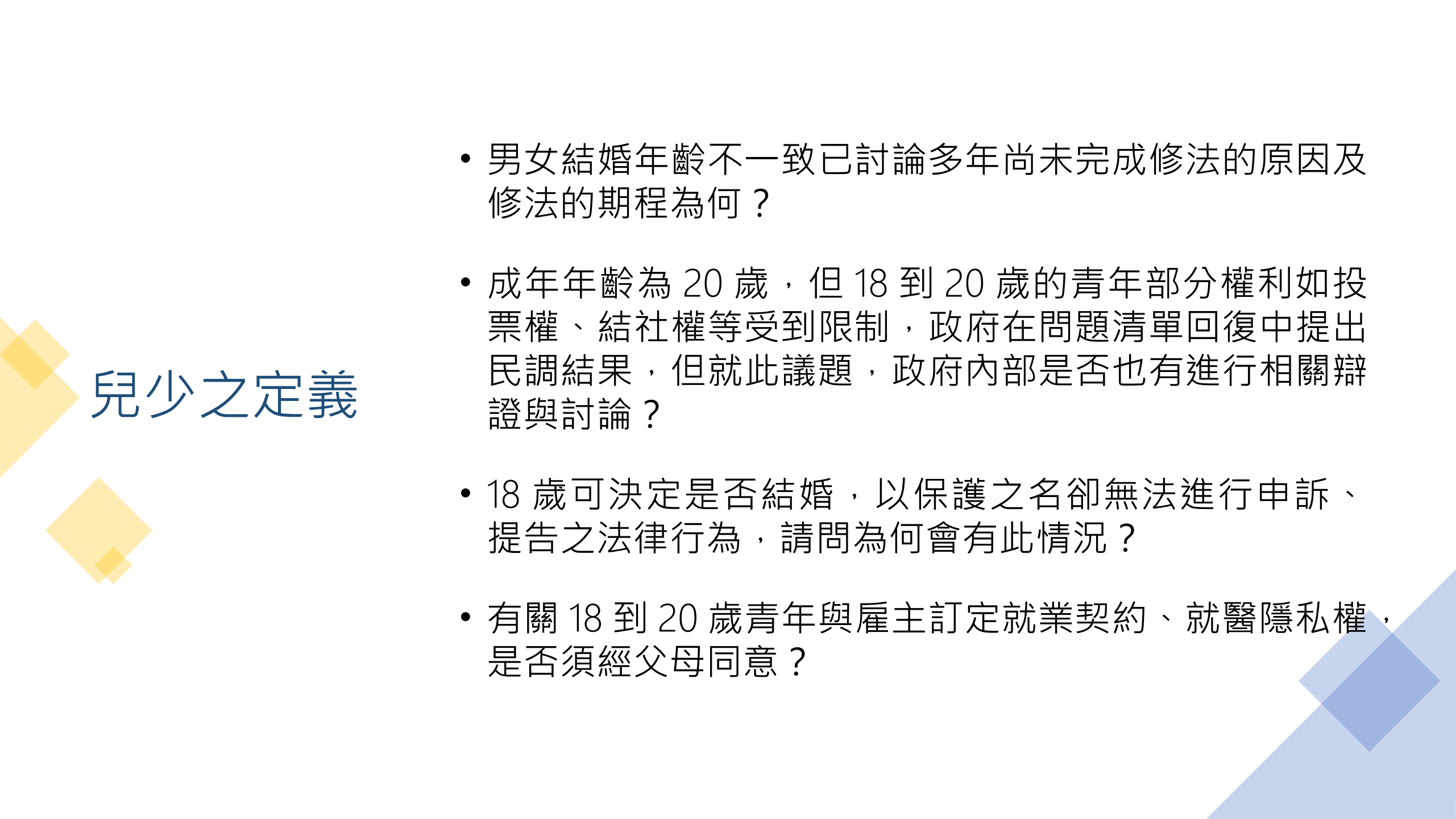
- ✓ 少年司法
- ✓ 居留條件
- ✓ 藥物濫用

一般執行措施 (1)

- CRC 在國內法律的優先性？
- 如何建立對兒童友善的獨立人權機制？
- 兒少可否自己提出申訴？申訴管道如何確保兒少可不透過老師、家長即可向監察提出申訴？所提調查案件中有幾件事與兒童相關的？由兒童提出的案件數量為何？有多少人因為兒童提出的申訴案而被彈劾？
- 政府是否有計畫使兒少預算透明化？針對地方政府兒少預算的使用，政府是否有關監督機制了解預算是否足夠以及適當使用？兒紹能否取得預算的資料？兒少能否參加參與式預算的過程？
- 政府是否計畫在中央政府較高層級建立兒童部門或相關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協調？

一般執行措施 (2)

- 與兒童相關工作者如醫師、護理師、教師、律師等是否也有接受 CRC 訓練？在學校部分，政府了解學校進行兒權教育的狀況為何？政府進行培訓後是否有進行相關監測成效評估？
- 政府委託私部門提供兒少服務，接受委託的單位是否也被要求其服務須符合 CRC？
- 學校人權教育課程是否會教導兒少 CRC 所賦予他們的權利？以及代課老師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能教導人權教育？
- 有關兒少表意權機制，政府是否有意建議兒童議會或類似機制，讓兒少的聲音可以真的被聽見？



兒少之定義

- 男女結婚年齡不一致已討論多年尚未完成修法的原因及修法的期程為何？
- 成年年齡為 20 歲，但 18 到 20 歲的青年部分權利如投票權、結社權等受到限制，政府在問題清單回復中提出民調結果，但就此議題，政府內部是否也有進行相關辯證與討論？
- 18 歲可決定是否結婚，以保護之名卻無法進行申訴、提告之法律行為，請問為何會有此情況？
- 有關 18 到 20 歲青年與雇主訂定就業契約、就醫隱私權，是否須經父母同意？

一般性原則 (1)

- 無國籍兒少無法享有哪些一般兒少享有的服務或福利？
- 身心障礙兒少接受教育的比例為何？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例是否較高，在機構內是否較易遭受不當對待？
- 目前似乎沒有根據兒童族群如原住民、非原住民、障礙者狀況做資料分類蒐集，另外有無同志族群 LGBT 兒少自殺相關資料？
- 在城鄉之間是否存在歧視的狀況，如在預算、教育（含父母）及健康等？政府有計畫縮短城鄉差距，惟是否有相關監督計畫，瞭解所提特別補助或預算是否有被有效的運用？又預算不足學校面連關閉，學生須搬至其他學校住宿就學的問題，是否有相應的監督機制？另外中央是否有統一的申訴機制？

一般性原則 (2)

- 在原住民學生學習母語的相關預算，有無相關方案增加原住民學生學習母語？
- 依據國家報告內容，無國籍兒童被收養之後可歸化，如未被收養，可在滿 18 歲後申請自願歸化，如果兒少在未滿 18 歲之前沒有被收養，如何取得臺灣國籍？
- 兒少最佳利益如何反映在收養程序？收出養者是否可以單方決定終止收養？
- 兒少最佳利益有無全面性指導方針或指標？
- 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較高，政府有無採取相應行動改善？青少年自殺率有升高趨勢，是否有進行調查原因已採取預防措施？

一般性原則 (3)

- 針對尊重兒少表意權，政府做了哪些事情，以改變社會及成人的思維？
- 有關兒少在法院程序中的表意權，法官是否有進行相應的訓練，在審理過程如何詢問兒少的意見？
- 學校透過相關委員會決定獎懲、學生會意見沒有被徵詢，讓兒少認為他們的意見在學校沒有被聽見，請問政府認為可以怎麼做，讓兒少覺得他們在校內的聲音可以被聽見？
- 在離婚案件中，父母爭取監護權過程，法院是否有邀請兒少至法院表達意願？有關協助兒童表意，針對父母、教師、律師等協助兒童表達意見的成人，是否有接受過相關的訓練幫助兒少表達意見？
- 在法律程序兒少表達意見是否有年齡限制？實務作法為何？

公民權與自由 (1)

- 有關學生隱私權，兒少表示仍有被檢查書包的情況，請說明。
- 有關兒少參與抗議，學校與老師不樂見學生參加，學生擔憂受到粗暴對待或不好的後果，例如學生抗議黑箱課綱，遭到警察粗暴對待，監察院是否糾舉處理？
- 學生申訴對象為老師，但處理申訴案件的人亦為老師，如果老師違反規定會受到什麼懲戒？是否有相應獨立監督機制評估老師作為？以及校園內教官有時作為嚴厲、不適當，是否有相應規則規範？
- 什麼樣的措施被定義為體罰？學生提到在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對待學生嚴厲或不適當。倘父母或教師對兒少施以體罰，會受到刑法規範嗎？
- 兒少服務委外時，受委託機構是否需要瞭解 CRC 內涵？

公民權與自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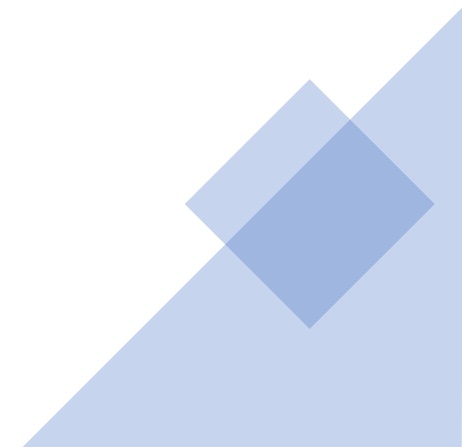
- 無國籍兒少之人數以及認定無國籍之程序為何？
- 機構內的單獨監禁、身體約束、禁止書信等的懲戒措施之運用？單獨監禁若非懲罰手段，是否為行為控制措施？實際上是如何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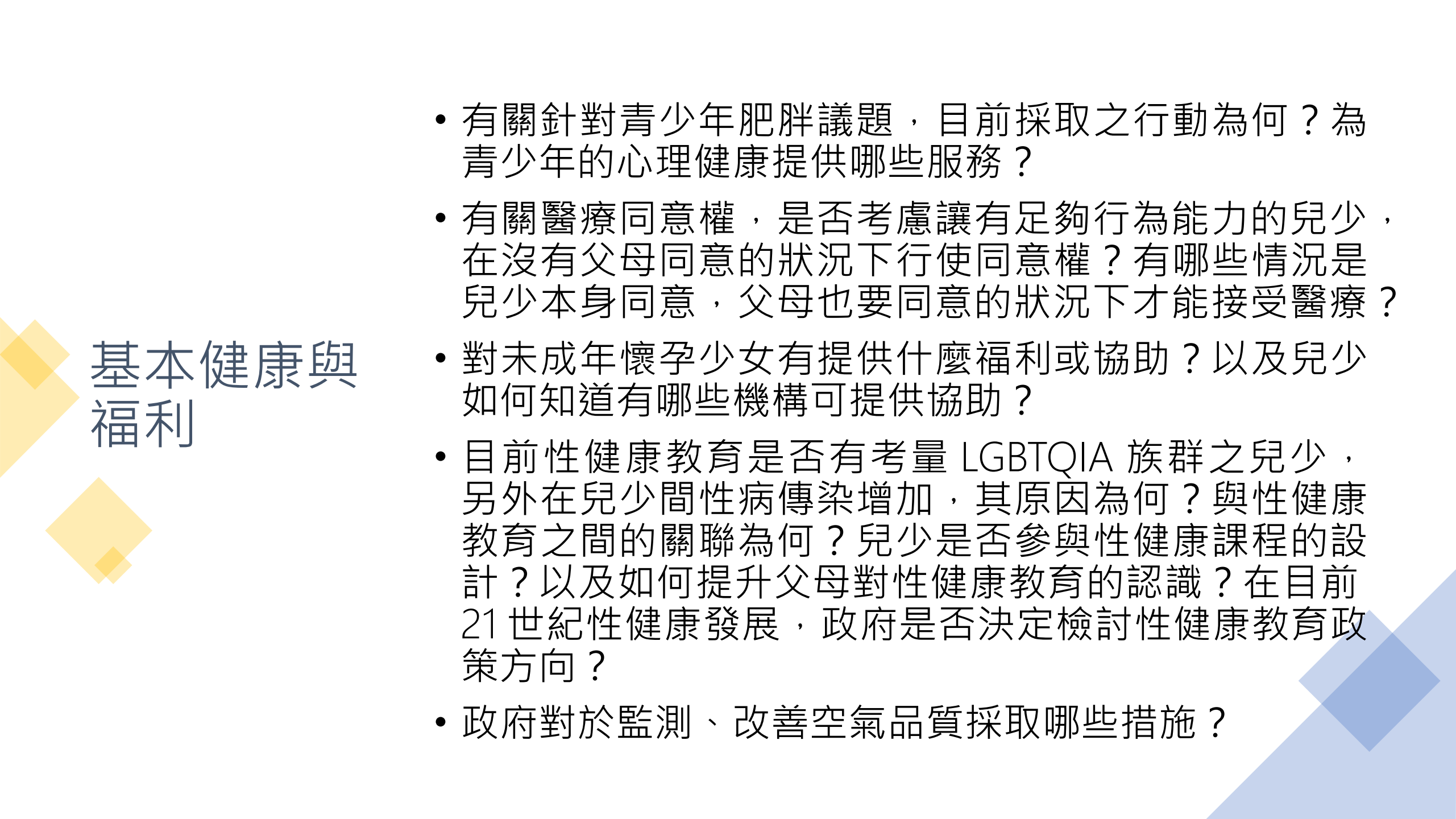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

- 在修法前，如何確保同性家庭裡的父母享有異性戀家庭父母相同的權利？另修法對於同性婚姻會有什麼規定？
- 家庭教育預算，以及家庭教育主題為何？
- 父母使用體罰屬合法或非法？有關不得有重大虐待情事，如何認定重大？另外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移除加害人是否比將兒少送到機構好？
- 政府核發過多執照給私營安置機構，是否會造成不需安置的兒少進入機構安置？對於替代性照顧去機構化的計畫為何？另兒少年滿 15 歲後是否必須離開安置機構？兒少離開前是否有離院準備，或提供獨立生活後的支持與協助？
- 兒少安置後，對其原生家庭是否提供協助？安置兒少及其安置處所，是否由法院裁定？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2)

- 為何寄養家庭數上升，在寄養家庭的兒少數卻下降？有足夠補貼或津貼提供予寄養家庭？
 - 多久會檢視一次兒少在機構的狀況？
 - 跨國收養數遠比國內收養數高，其原因為何？
- 



基本健康與福利

- 有關針對青少年肥胖議題，目前採取之行動為何？為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提供哪些服務？
- 有關醫療同意權，是否考慮讓有足夠行為能力的兒少，在沒有父母同意的狀況下行使同意權？有哪些情況是兒少本身同意，父母也要同意的狀況下才能接受醫療？
- 對未成年懷孕少女有提供什麼福利或協助？以及兒少如何知道有哪些機構可提供協助？
- 目前性健康教育是否有考量 LGBTQIA 族群之兒少，另外在兒少間性病傳染增加，其原因為何？與性健康教育之間的關聯為何？兒少是否參與性健康課程的設計？以及如何提升父母對性健康教育的認識？在目前 21 世紀性健康發展，政府是否決定檢討性健康教育政策方向？
- 政府對於監測、改善空氣品質採取哪些措施？

教育休閒與 文化活動 (1)

- 教育體制如何有效讓年輕世代認識 CRC ？相關的訓練課程是否為強制教學？以及 CRC 課程尚未列入正式課程之原因。
- 偏遠地區教育資源改善計畫的期程與預期成果為何？
- 因為幼兒園數量不足，有多少兒童沒有受學前教育？無法就學的孩子該怎麼辦？是否考慮公私立幼兒園都免學費？
- 所謂希望提供 12 年義務教育是指免學費嗎？預計達成的時間為何？是否有兒少是因為負擔不起學費而無法升學，是否有任何制度或作為協助兒少償還學貸？
- 國中中輟後很難獲得就學或就業的服務，政府是否計畫提供中輟生更多服務？另外感化學校、矯正學校、中途學校、高職、建教合作學校，這些不同名稱的差別為何？其中某些類別的學校是否沒有提供人權或公民教育？

教育休閒與 文化活動 (2)

- 在校課業壓力大，上課時間長，導致休閒權利遭侵害，此外，他們無法選擇上音樂課，成績不好會受到責罰等。休閒與文化活動是否有國家級的行動策略？書面文件甚少提及休閒及娛樂權利，似乎不受重視，有沒有可能讓兒少多接觸大自然，而非在人工建置的地方玩耍？學校是否可能早一點放學，5點半仍是太晚，此外，有無指南、指導或限制補習班下課時間，讓學生有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最後，是否把原住民文化活動納入課綱？
- 校園中是否皆有輔導老師協助兒少提出申訴？處理霸凌？
- 兒少是否可以參加學校的各種委員會，以及兒少須接受統一的課綱及相同的教授內容？
- 有關入學的身心障礙兒童男女比例懸殊，其原因為何？

特別保護措施 (1)

-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觸法兒少處遇為何？為何統計數字裡有一個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令兒童？7 歲到 12 歲及 12 歲到 13 歲是否不同？另虞犯議題，請說明虞犯定義、審理程序、相關處分之裁定、移送等審理過程。
- 兒少進入司法是否立刻可獲得法律援助及協助的狀況為何？目前資料裡無 12 至 18 歲兒少獲得法律援助統計，又 12 歲以下兒童若不會被判刑，為何需要律師代表？
- 關於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的兒少的訊問，警方是否接受相關專業訓練？以及保障是類或一般兒少出庭作證的相關協助或措施為何？
- 是否有使兒少加害人跟被害人在進入法庭之前，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造成什麼傷害、有什麼賠償的機制？其過程是否將在法庭上報告？
- 有關審前居留目前實施的方式、期間、地點為何？最後判決需服刑兒少比率為何？

特別保護措施 (2)

- 受感化教育、矯正教育之兒少，何時回歸社會？是否提供其就業、就學等資源？
- 法官、NGO 或獨立第三方是否定期探視被剝奪自由兒少，並定時檢視矯正機關或感化機構狀況？針對管教人員不當行為，兒少如何申訴？在審前拘留時，兒少有段時間或與成人拘禁在一處，請說明相關的規定為何？



兒童權利公約的 實踐與應用



實踐CRC的步驟

在初步理解CRC的基本概念後，如何運用與實踐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成人與兒少共同努力，創造友善兒少成長與發展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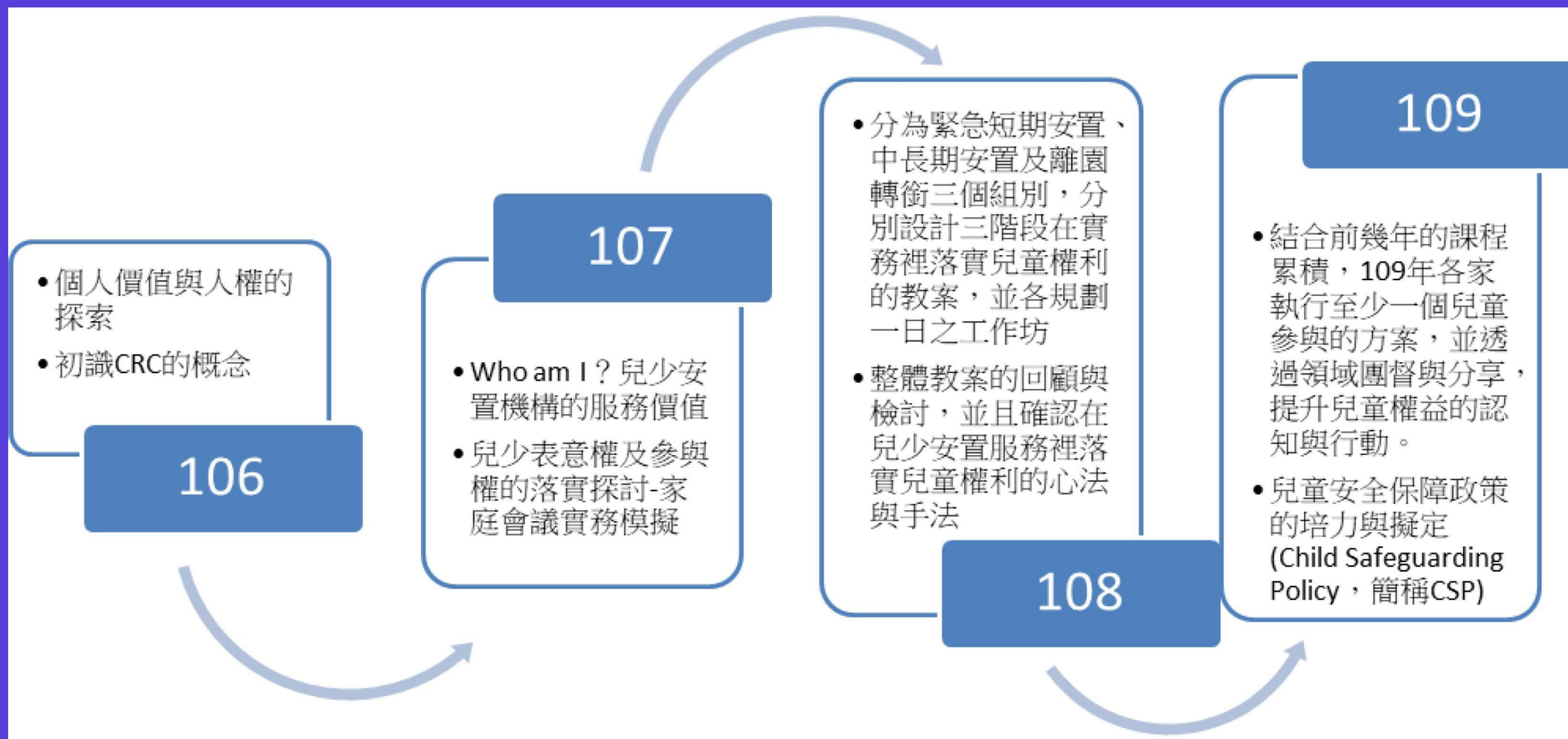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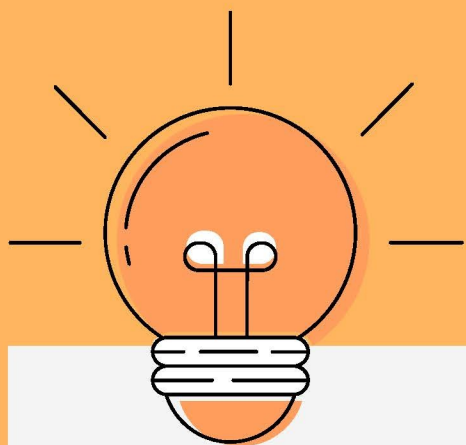
方案分享2

兒少安置服務工作者對
CRC的反思與行動



善牧歷年兒少安置照顧工作者CRC培力歷程





我們試圖去回應

- 1 如何塑造/形成那麼一個環境，可以讓兒少覺得是安全的、可以被傾聽，不會分享了以後被打槍或攻擊？
- 2 兒少在討論過程中知道的資訊有限或是不知道如何著手時，如何去增強兒少對相關資訊知識的獲取？
- 3 工作人員有很多擔心及害怕，有逐漸失去掌控權的感覺，工作者如何成為稱職的聽眾？
- 4 如何接納兒少的想法及意見，如果結果不如兒少所想，工作人員會怎麼因應呢？

案例練習

您覺得這個案例跟 CRC 哪些條文有關？

案例中的 CRC 議題是什麼？

你覺得成人可以怎麼做？

II 替代照顧 / 納入兒少聲音的決策過程

家園最近幾次家庭會議，許多國高中的兒少不斷提出使用手機的要求。兒少提出的理由聽起來也很正當，學校聯絡課業、外出報平安、不想成為朋友圈的邊緣人……等，但是家園一旦開放兒少手機使用，必然增添許多管理上的問題，著實讓工作人員很為難。

例如，如何購買手機、保管遺失、私下借用、使用時間等。

工作人員好幾次在工作會議來回討論利弊風險，終於擬定好使用規則。

為了讓兒少重視和自律手機使用，工作人員在家庭會議上清楚宣布手機開放使用的

原則是「享有權利，負擔義務」，除了詳細說明規定，



也提醒兒少，若是不當使用、遺失損壞等違反規定，都有相對的處罰，勞動服務或是停用手機。兒少聽了雖然覺得規定很多、處罰很重，但為了想趕快使用手機，紛紛舉手同意。

開始實施後，果不其然，工作人員開始處理很多繁瑣的問題，兒少也會對細節內容討價還價，每天晚上到了把手機交回「養機場」的時間，都得面對兒少拖拉、臭臉的態度，搞得工作人員和兒少心情都很糟，尤其當兒少因為違規得接受處罰時，更是情緒大反彈，吵鬧抗議手機規定不公平。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 當妹妹背著娃娃

「通常在國中以前懷孕的學生，學校都會自動幫她請假，叫做親民措施，就是嘿～很奇怪，父母還沒去，就先幫她請假請兩週、考試卷都可以寄到家這樣子。」

「當她沒有辦法透過正式的管道的時候，她就沒有辦法到大的醫院。那沒有辦法到大的醫院……最後他們還是只能到小診所，然後小診所配備又不足的時候……。我們會覺得說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把『墮胎年齡』由 20 降到 18，那至少第三同意權可以先認可。因為我相信在我們實務中一定會遇到那種父母完全沒有辦法……對，就是找不到人，或者死都不出來配合的那種父母，我一直在想那我們到底要卡在這裡要卡多久……。」*

案例 | 被神隱的少女

那一天的情不自禁，讓我坐在這裡等待。可是生理期晚了 10 天還遲遲不來，是我最近太晚睡，作息不正常嗎？會不會調整好作息，就會來呢？



上個禮拜我才去看小芳，其實我們都知道她不用上學是因為懷孕，可是她不敢跟家裡人說，只有姊姊知道。但是，她姊姊跟我一樣高二，不能幫她簽人工流產手術同意書，而且醫院說只能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給她爸爸知道會被趕出家門的。哪裡知道，4 個月的她肚子已經大到遮不住了，國中老師就幫她請長假，叫她在家自修，連考試都寄考卷到家裡叫她自己考。小芳還是每天假裝去上學，讓她等爸爸出門後再回家，還好爸爸平常忙做生意很晚回家，沒有注意到有甚麼異狀。

小芳說她好想回學校上學，但老師說這樣其他家長、其他同學會怎麼看？勸她在家休養。那個男網友一聽到小芳懷孕，電話變成空號，帳號也刪了，消失不見。哭完之後她決定拿掉孩子，跑了大大小小醫院應該也有 6、7 家，都說拿孩子要她爸爸簽名才行，沉著臉的小芳過了幾天才恢復笑容。也不知道她從哪裡得到的消息，有一家診所願意幫未成年媽媽私下處理，那一天她去了那家診所。後來，是臺北榮總打電話到家裡，家人才知道她去墮胎，但胎兒已經太大，媽媽有性命危險被送過去。上個禮拜，我去看小芳，她全身插滿管子，叫她、搖她都沒反應，一個好好的人，怎麼去墮胎會變成植物人？為什麼醫院都不幫忙她？

有個年輕媽媽的話吸引了我，她說上次去政府的親子館，才知道原來 20 歲以下小媽媽是不能帶孩子去親子館的，因為登記使用的時候需要有年滿 20 歲的照顧者。我很生氣，這什麼規定？即使親子館的年齡限制是為了考量家長與孩子共讀共遊，要求家長全程陪同孩子，留意孩子的安全，但卻忽略未成年母親的需求¹。

我想留在學校，我好想留在學校……。但是，留在學校也沒有地方可以照顧嬰兒，哺乳室可能不是給小媽媽用的²，至少我從來沒看過學生用。還有，上課的時候，誰幫我照顧小孩？

1. 親子館的年齡限制為考量家長與孩子共讀共遊，要求家長全程陪同孩子，留意孩子的安全，而法律規定年滿 20 歲具完全的法律行為責任。

2. 哺乳室使用無年齡限制，案例無使用哺乳室之背後可能有其他原因。

案例故事

小嘉是就讀國二 14 歲的女孩，在國小三年級時老師發現小嘉逐漸跟不上班級安排的學習進度，進而聯繫小嘉的媽媽帶小嘉到醫院進行評估，醫生透過魏氏智力測驗的結果判定小嘉為輕度智能障礙。在就學期間，小嘉被安置在普通班中與一般學生融合上課，部分科目則前往資源班上課。

兩個禮拜後就是學校的運動會了，導師要求班上在某堂課去操場練習大隊接力比賽，此時小嘉已經到資源班教室等待上課。班上到操場集合的時候，隊長小華說：「老師，第 7 棒的小嘉不在怎麼辦？」於是老師找了小如代替小嘉的第 7 棒完成練習。



運動會當天，比賽過程中出現有人掉棒、有人不小心絆倒的情形，於是班上的大隊接力不幸落敗，隊長小華卻將矛頭指向小嘉：「都是小嘉啦！我們在練習的時候她都不在，她不是我們班的為什麼要讓她參加大隊接力比賽。」這次事件之後，只要到了小嘉要去資源班上課的時間，班上都會有同學說：「快去資源班和其他笨蛋一起上課啦！」「又不是我們班的人，還害我們班輸掉比賽。」

隨著時間推移，同學對小嘉的霸凌也變本加厲，常常會在小嘉經過身邊時試圖伸腳絆倒她，或在分組討論時，嘲笑小嘉反應慢，很笨，不願意讓小嘉加入。這些不友善的對待，不僅讓小嘉感到情緒低落與挫折，班上同學的歧視性言語及肢體霸凌也已經影響小嘉的學習狀況了。

同時，學校也常發很多通知單要學生帶回去給家長填寫或簽名，小嘉很想看懂通知單裡面寫的事情，但發現有很多的文字字句她都看不懂，老師及家長也都沒有向她解釋通知單裡面的內容；或是每學期初召開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小嘉會被要求在會議簽到單上簽名，但在會議討論的過程中，她常跟不上老師以及治療師們的討論速度，也不太清楚為什麼會被訂下這些教育目標。

議題討論

在大隊接力比賽的過程當中，其他同學也出現失誤的情況，但同學卻帶頭將失敗的原因鎖定在小嘉的身上，為什麼其他也發生失誤的同學不會成為眾矢之的？若在求學階段無法與同儕有良好的人際關



I 家庭 / 小小孩沒有說出口的話

阿忠與前妻自行協議離婚，並取得兩個孩子的監護權，在沒有跟孩子們說明的情況下，帶著他們搬回自己的爸媽家，搬回家後爸媽常協助照顧，但是阿忠認為爸媽都太寵孩子了，所以自己需要獨自負擔管教的責任，覺得很辛苦。

當工作者接觸到阿忠一家時，曾鼓勵阿忠跟孩子們討論關於目前家裡的狀況，孩子們對於離婚後生活改變的適應狀況以及有關前妻與孩子們的互動情形。阿忠回應工作者兩個孩子分別是5歲與3歲，根本太小不懂事，況且離婚主因在於前妻，阿忠說前妻不是一個好人、不是什麼好模範，就不要跟孩子們說離婚的事了，反正說了對現況沒有幫助，孩子們長大就



會自己知道了。阿忠認為搬回原生家庭後，看到孩子們能吃能睡，也能上幼兒園，並無異狀。對於工作者鼓勵可以跟孩子們談一談有關離婚的事件，阿忠不太能接受，覺得有需要跟他們說這些大人的事，影響孩子們的心情嗎？阿忠擔心講了之後孩子可能有一些想像，或者開始哭鬧，反而不得安寧；另外，他自己也很心煩，不知道從何說起。

阿忠告訴工作者前妻曾問阿忠能否探視孩子們，阿忠告訴前妻會詢問孩子們願不願意跟前妻碰面，但孩子們通常告訴阿忠，他們不要跟前妻見面，或者希望阿忠一起去才要見前妻。阿忠覺得既然孩子也沒有很想看媽媽，那就先別見面，以免孩子來回父母兩邊麻煩，等孩子更大一點再說吧。

III 醫療場域 / 成人的保護與兒少自主

小明是某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個案，今年 15 歲，他在學校因為學業低成就跟身形瘦弱的因素，時常被嘲弄，導致他對於上學有相當多的恐懼與焦慮，甚至到了中輟的狀態。後來青少年中心在外展時意外認識小明，和其建立良好的關係，小明開始願意到青少年中心參加活動。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青少年中心的社

工發現小明的情緒持續低落，並且有自傷的情形，因而說服家長帶小明去身心科就診，醫生診斷小明因創傷導致輕度憂鬱症，需用藥治療。

經過一段時間的身心科穩定回診用藥，加上學校輔導室的協助，小明慢慢願意回校上學。



某天，小明沮喪地來找社工，表示媽媽禁止他繼續服藥，小明覺得沒有服藥，又開始睡得不安穩，然後心情很沮喪、不知所措，對於上學非常焦慮，期待社工能夠幫忙去跟媽媽協調。社工拜訪時，小明媽媽對於孩子用藥相當焦慮，擔心孩子會不會一輩子都要吃藥？小明媽媽一再表示身為家長不會想害孩子，希望社工幫忙也去跟小明說：「我知道你最近看起來又很恍神，也沒什麼精神，但只要撐過這一段時間，應該就會沒事，真的不能一直靠吃藥啦！」。